

高校法律援助的实践探索与优化路径研究

唐官继

宜宾学院, 四川 宜宾 644000

摘要: 高校法律援助作为法学教育与社会服务的重要结合点, 面临着教育逻辑与服务逻辑的内在张力。本文通过实证研究, 以四川省两所高校为例, 揭示了其流程碎片化、资源孤岛化和评价脱嵌等困境, 根源在于政策断层、双重属性冲突与制度化不足。为克服这些挑战, 研究提出了构建协同治理机制、建立教育评价与质量相融合的控制体系、强化精细化保障条件等优化路径, 以动态平衡双重属性, 实现“育人为本、服务为用”的转型升级。

关键词: 高校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 协同治理; 实证研究

DOI: 10.64649/yh.shygl.2026010019

1 高校法律援助的实践探索: 模式与性质定位

我国高校法律援助的实践探索历经二十余年发展, 已形成以法学院系为主体、依托校内法律援助中心或诊所式法律教育项目为基本载体的运行模式, 并呈现出“教学实践基地”与“社会服务平台”的双重属性。一方面, 作为法学教育的重要环节, 通过指导学生办理真实案件, 将证据法、诉讼法、实体法等课程知识转化为具体的法律技艺, 这种沉浸式学习远比模拟法庭更能锤炼法律职业素养。另一方面, 这些机构直接面向社会公众, 尤其是为弱势群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代书、调解服务。

在具体运作模式上, 各高校根据自身资源禀赋形成了差异化路径。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顶尖法学院通常采用“中心化管理、专业化分工”模式, 设立独立的法律援助中心, 配备专职教师与管理人员, 案件受理范围广泛, 涵盖民事、刑事、行政多个领域, 并注重与地方司法机关、律所、社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案件筛选、分流、督导机制。地方性高校或理工科院校则更多采取“项目化运作、课程嵌入式”模式, 将法律援助作为《法律诊所》《律师实务》等课程的实践环节, 由任课教师主导, 学生团队协作完成。

而针对其性质, 则存在“纯公益服务”“教学实践环节”与“准法律职业训练”三种争议。首先, 从法律援助的公共属性出发, 高校法律援助具有鲜明的公益服务性质。其核心价值在于保障公民平等获得法律帮助, 服务于国家法律援助体系的公共目的, 服务对象不因学生身份而异, 案件处理标准须遵循法律援助的基本规范, 因此它不仅是“学生实习场所”, 更是承担特定社会责任的公益组织。从法学教育功能视角, 高校法律援助是“诊所式法律教育”的重要载体, 强调“在行动中学习”, 学生在指导教师督导下以“法律服务提供者”身份参

与真实案件全流程, 从而深化理论理解、掌握实务技能。从法律职业养成角度, 高校法律援助可被视为“准法律职业训练”的初级阶段, 学生在真实法律环境中处理证据、运用法律、进行辩论, 这种训练有助于培养职业判断力与伦理意识, 但其“准”性质决定了不能等同于律所全面执业, 在案件类型、代理权限与风险承担上需有明确边界。基于此, 可提出整合性界定: 高校法律援助是在法学教育框架下, 以培养学生法律职业能力与社会责任感为目的, 以不特定社会公众尤其是弱势群体为服务对象, 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公益性实践教学实践活动。这一界定强调教育性、公益性与实践性的三位一体, 意味着优化路径必须同时满足教育规律、公益要求与专业标准, 任何单方面的强调都可能导致制度失衡。

2 高校法律援助的现状、困境与分析

基于上述问题意识与理论准备, 我们转向对高校法律援助微观运行现状的实证观察, 并选取了宜宾学院与四川轻化工大学为深度调研样本。观察发现, 这两所高校的法律援助工作呈现出一种“热忱与困顿并存”的复杂图景。在积极层面, 两中心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服务地方法治、提供实践平台的作用。例如, 两校法援机构年均处理大量涉及学生群体的劳动纠纷、消费侵权咨询。学生志愿者在此过程中接触了真实案件, 感受到了法律知识的实践温度。然而, 更值得深思的是其运行中暴露出的系统性困顿。

首要的困顿在于服务流程的“碎片化”与专业控制的薄弱。尽管两中心均有基本的接待流程, 但从咨询登记、案情初步研判、处理方案形成到后续跟踪反馈, 缺乏统一、精细且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操作指引。其后果是, 服务的质量高度依赖于当值学生的个人能力与责任心, 呈现出较大的随机性。访谈中, 指导教师指出,

学生志愿者在处理稍复杂的劳动仲裁咨询时，曾因不熟悉仲裁前置程序而给出错误指导；在校园贷纠纷中，不同志愿者基于主观倾向可能提出截然不同的解决策略，缺乏基于案情客观要素与法律规范的标准化分析框架。这种流程的不严谨使得服务过程难以从“经验驱动”转向“规范驱动”，既增加了服务风险，也削弱了其作为稳定、可信赖公共服务供给者的社会形象。

其次是资源协同的“孤岛化”问题突出。理论上，高校法律援助应成为连接法学教育与地方法律服务体系的桥梁。然而实践显示，这两所高校的法律援助中心与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之间的协同，多停留在挂牌、偶尔联合活动等表层，并未建立起常态化的案件转介、信息共享、质量反馈与联合培训等深度协作机制。与此同时，在校内，法律援助活动与非法学专业学生的联系也极为薄弱，这表明其作为“校园公共法律服务”的辐射功能并未充分发挥。

再次是评价机制面临“脱嵌”的窘境。所谓“脱嵌”，是指脱离了法学教育的育人评估体系。学生参与法律援助的实践表现，如何与其课程成绩、实践学分、能力评价进行科学挂钩？目前普遍缺乏将服务过程中的法律文书写作质量、沟通谈判表现、伦理决策能力等转化为教育评价指标的精细设计。这使得法律援助的“实践育人”功能容易流于“经历”层面，难以深化为“能力”与“素养”的切实提升。

这些微观层面的困顿，其成因需要追溯到更深层的结构矛盾与制度性障碍。最根本的矛盾在于，政策层面的宏观倡导与执行层面的具体规范之间存在断层。近年来，从《法律援助法》到多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的意见》，均明确支持高校参与法律援助，并提出了“双融双促”的美好愿景。然而，对于高校法律援助这一兼具教育特殊性与服务专业性的领域，究竟应当由谁主导？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还是司法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何种具体规范？是沿用普通法律援助规范，还是另创一套？如何协调校内教学管理与校外司法管理？缺乏全国统一的、可操作的实施细则。这就导致高校在探索时“无法可依”或“依据模糊”，只能各自为政，摸索出的经验也难以普遍化、制度化。

另一个关键障碍在于，高校法律援助的“教育属性”与“专业服务属性”在资源配置与评价导向上存在内在冲突。从教育属性出发，它要求给予学生充分的实践机会、允许试错、强调过程性成长，其资源配置应围绕教学周期、学生能力阶梯展开。而从专业服务属性出发，它要求高效、精准地解决当事人的法律问题，

追求结果满意，其资源配置应围绕案件难度、专业需求进行。这两种不同的诉求，在有限的时间、人力、导师精力等资源约束下，必然产生竞争。当前的普遍状况是，资源配置更倾向于应对即时性的服务需求，而缺乏对实践教学体系的长期、系统化设计。指导教师身兼教学、科研与服务多重任务，难以对每个学生志愿者的服务过程进行持续的、个性化的深度指导。评价导向的模糊，则使得学生可能将参与法律援助简单等同于积累“志愿时长”，而非专注于法律专业能力的锤炼；而服务的当事人和社会评价，又主要从问题是否解决这一结果维度进行评判，两种评价体系未能有机融合。

此外，协同机制的制度化供给不足，是阻碍高校法律援助突破“校园堡垒”、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核心瓶颈。有效的协同并非仅凭意愿就能达成，它需要明确的权责划分、标准的操作流程、稳定的信息交互平台以及共同的绩效衡量标准。然而，目前跨部门、跨机构的协作，大多依赖于私人关系或临时协调，未能上升为稳定的制度安排。例如，案件如何从高校中心向地方法律援助中心移交？移交的标准、时限、文书格式为何？地方法律援助中心能否将适合教学观摩或部分辅助工作的案件委托给高校？委托的条件、监督机制、成果归属如何界定？这些具体问题若无制度性答案，协同便只能停留在理念层面。这背后，更深层次地反映了不同系统在目标函数、运行逻辑、管理模式上的差异，以及由此产生的协调成本。

3 高校法律援助的优化路径分析

针对上述困境与成因，高校法律援助的优化路径，应当是一种系统性的、旨在调和其双重属性的机制优化。这种优化不应是另起炉灶，而应是在充分认识其矛盾的基础上，进行精细化的制度设计，使教育逻辑与服务逻辑从冲突走向互补。

首要的优化方向，在于构建一套协同治理机制。这意味着，高校法律援助不能是一个独立运行的孤岛，而应主动将其运行流程、人员管理和质量控制系统，与地方法律援助服务体系、校内法学教育管理体系进行“嵌入式”对接。推动建立由地方司法行政部门、高校法学院系、律师协会等多方参与的常态化协同平台。该平台应明确规定案件分级分类标准、双向转介流程，包括从社区、法院等渠道导入适合高校的简单案件，以及高校将复杂案件导出至专业机构、信息共享范围与方式、联合培训与督导安排。笔者在调研中初步提出了“三级响应体系”思路：将法律关系清晰、事实争议不大的咨询与简单文书事务（一级响应），明确为高校学生志愿

者在教师指导下的主要服务范围；将需要较深法律分析、策略设计或可能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二级响应），设计为“高校教师初步处理+地方法律援助律师联合指导或接收”的协作模式；将涉及重大利益、群体性纠纷或敏感性的案件（三级响应），则直接由地方法律援助中心受理，但可邀请高校师生作为观察员或研究辅助人员参与部分环节，实现教学观摩价值。

其次是建立过程结果并重、且与教育评价相融合的质量控制与能力发展体系。质量控制不能仅仅是对最终案卷的形式审查，而应贯穿于服务全过程。这需要设计一套适配高校特点的评估指标，如“事实询问的全面性与条理性”、“法律检索的准确性与相关性”、“初步解决方案的合法性与可行性分析”、“文书草稿的逻辑性与规范性”等。二是教育发展维度，即评估学生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展现出的“法律职业能力”成长，如沟通与倾听能力、伦理敏感性、批判性思维、团队协作等。评估的主体也应多元化，包括当事人的满意度反馈、指导教师的实时督导评价、学生志愿者同伴的互评，以及对完结案件的定期复盘评议，这套评估结果与学生的学业评价有效挂钩。高校可探索将法律援助实践系统地纳入法学专业培养方案，设立独立的“法律诊所”或“法律援助实践”课程学分。学生的服务时长、参与案件类型、质量评估结果等，经过科学换算，构成其该课程成绩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可以借鉴某些高校的探索，建立“法律援助实践档案”，详细记录学生在不同年级、不同类型案件中的表现与成长轨迹，作为其学业评价、推荐实习或就业的重要依据。以此从根本上解决服务动力与专业精进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张莉, 张伶. 高校法律援助: 法治人才的重要实践载体——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为例 [J]. 北京教育(德育), 2025(1): 77-81.
- [2] 吴宇轩, 林辉. 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建设优化路径解析 [J]. 闽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39(3): 153-160.
- [3] 陈爱武, 仲威, 吴树义. 高校法律援助组织发展路径选择 [J]. 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 2019, 42(1): 88-91.
- [4] 高聪. 开放教育法学专业学生法律实践价值研究——以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为视角 [J]. 华章, 2025(9): 159-161.
- [5] 韩桂君, 万石安. 新文科背景下高校法律援助发展困境及对策 [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22, 35(4): 143-152.

作者简介: 唐官继(2006.11—), 男, 汉族, 四川成都, 宜宾学院法学专业在读本科, 研究方向: 社科学法。

项目信息: 宜宾学院教改项目, 人工智能在法学教育中的应用与挑战。

再次是优化路径要落实到“精细化”的支撑保障条件建设。一是师资队伍的专业化与激励保障。可探索将指导法律援助工作计入教师的额外评价内容, 并在职称评定、绩效考核中予以体现。同时, 建立指导教师定期培训制度, 内容不仅包括法律援助最新政策与实务技能, 更包括有效指导临床法律教育和进行过程性评价等教学法内容。二是构建稳定的“传帮带”志愿者梯队管理机制。通过建立新老志愿者配对制度、定期举办案例研讨会、建立电子化案例库与经验分享平台等方式, 尽可能减少因人员流动导致的知识与经验流失, 确保服务能力的持续积累与组织的可持续发展。

4 结语

高校法律援助的实践探索, 其真正的挑战与魅力, 恰恰在于如何在其固有的双重属性张力中, 寻得一种动态的平衡与创造性的转化。既不能让高校法律援助退守为纯粹的课堂教学延伸, 丧失其服务社会的现实品格; 也不能僭越为完全的专业服务机构, 背离其人才培养的根本使命。我们期待看到的高校法律援助, 应是一种“育人为本、服务为用”的新型模式: 它是一所流动的“法学院”, 在解决真实社会纠纷的场域中, 锻造未来法治人才的实践理性与为民情怀; 它也是一座独特的“连心桥”, 将法学教育的智慧与活力, 源源不断地注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的网络, 使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及。这一探索的成功, 不仅关乎法律援助事业本身的丰富, 更对革新我国法学教育模式、构建多元共治的法治社会具有深远的启示意义。